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葉俊良
電話：(03) 8462860#280
傳真：(03) 8462787
電子信箱：a19809145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501733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賽後公開表揚參加調查表、花蓮縣115學年度全國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實施要點、花蓮縣115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(376550000A_1150173308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50173308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50173308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「115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」及「115學年度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歌謠比賽實施要點」各1份，務請詳閱本要點並鼓勵師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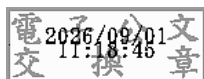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自115學年度起，更名為「全國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」。
- 二、全國音樂比賽個人項目新增「上低音號」獨奏國中及高中職AB組，以及大專組。
- 三、本府為鼓勵學生音樂比賽團體賽參賽學生及指導教師，今（本）年度試辦於團體賽當日賽後辦理公開表揚活動，請有意願參加之學校填具「賽後公開表揚參加意願調查表」，並於辦理報名時連同報名資料一併寄送承辦學校，以利彙整參加名單及辦理後續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高級中學群組、花蓮縣大專學校群組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

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